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第一屆第 17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台大校友聯誼社

主席：陳董事長 璽安

出席董事：如附件簽到單

紀錄：江怡菽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第 16 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業務報告)

### 一、業務組：

(一)第 15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已於 100 年 2 月 23 日以儲基字第 0087 號函報教育部。

(二)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五條規定，本會已審定並支付 99 年 12 月份儲金施行前退休撫卹資遣金計新台幣 27,176,640 元整，儲金施行後退休撫卹離職資遣金計新台幣 5,493,797 元整，100 年 1 月份儲金施行前退休撫卹資遣金計新台幣 42,254,242 元整，儲金施行後退休撫卹離職資遣金計新台幣 3,857,599 元整。

### 二、財務組：

(一)12 及 1 月份儲金提撥情況暨明細表（詳如附件一）。

(二)1 月份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二）。

(三)於 100 年 2 月 17 日，2 月 22 日及 3 月 10 日分別已召開投資策略執行小組第 1、2、3 次會議，討論資產配置及 101 年投資運用計畫。

決議：於下次會議報表詳列相關資訊變動狀況。

### 三、秘書組：

(一)截至 100 年 2 月 23 日有關 2 月 1 日生效案件共計 524 件，均已完成寄發作業。

(二)桃園縣有得國民小學，已依法參加退撫新制。

(三)本會前執行長薛正直先生，於日前請辭獲准，並自 100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為使會務能正常執行推動，陳董事長璽安依本會捐助章程第十條之規定，提名馬光南先生為建議接任人選，並以書面方式，徵求董事會意見。爰此，業務單位共寄出徵求各董事同意任命書計 21 份，董事回復計 18 份，其中同意提名人選者 16 份，表示其他意見者計 2 份，尚未回復者計 3 份。統計結果各董事回復同意者，

超過三分之二人數，故；再提請本次董事會追認同意本次提名人事案。

決議：補提新進人員相關基本資料。

#### 四、資訊組：

- (一)因應春節假期，1月份繳款單提前於100年2月1日前完成，並配合各業務單位產生統計及檢核報表。
- (二)將中信銀所需之檔案進行轉檔作業，含新進教職員開戶、提領清冊、當月儲金分配、儲金補分配及溢繳提領清冊。
- (三)完成99年12月及100年1月之資料庫備援。
- (四)完成會內從秘書組至財務組處理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案件新程式上線作業。

決議：下次會議請陳組長提出系統架構規劃情況報告。

#### 五、討論提案

修正議程，臨時動議乙案修正為第二案，增列馬光南先生任執行長一職為第三案，原第二案修正為第四案，第四案修正為第六案，第六案修正為第七案，第三案修正為第八案。

##### 第一案

提案人：儲金管理會財務組

案由：富邦人壽提出「鑫如意利率變動型年金」商品作為替代方案，有關商品說明(詳如附件三)請富邦提出專案報告。

說明：

- 一、為維持市場秩序，金管會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明定「人身保險商品費率應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費率應反映各項成本且利潤應合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確保保險公司財務健全」，保單不能只載明費用率上限3%，卻以第一年或第二年解約免解約金來吸引客戶。基於上開規定，富邦人壽爰停止「好利年年利率變動型」商品之銷售。
- 二、富邦人壽為提出優於市場其他同質性商品，花費數月嚴格審視替代商品，以期不損害私校教職員權益。
- 三、替代商品與原商品之差異在於(一)宣告利率由原來的1.5%提高至1.88%，(二)前三年須加收解約費用，費用分別為2.0%、1.5%及1.0%(三)每次投入金額需加收0.8%手續費用。

決議：請富邦針對董事所提相關問題補齊資料後於下次會議報告。本會並於2月及8月針對退休人員分北、中、南部辦說明會並發函至各校說明供參考。

##### 第二案

提案人：黃維富董事 李繼來董事

案由：請討論曹登鳳、江明琴2人降調、免職或調職申復案。

說明：申復書內容如附件(次頁)，提請討論。

決議：贊成成立調查小組11人，反對0人；湯董事振鶴、李董事銓及黃董事維富為專案小組成員調查本案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 第三案

提案人:陳董事長璽安

案由:提名馬光南先生接任執行長一職，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 9 人，不同意 2 人；同意馬光南先生自 100 年 3 月 18 日起接任執行長一職(100 年 3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17 日為代理執行長)。

### 第四案

提案人：投資策略執行小組

案由: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一職，由逢甲財務金融系羅副教授 仙法擔任，擬訂聘任合約書草案如附件六，提請 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辦理。
- 二、參酌第一屆第 5 次儲金監理會臨時委員會建議。
- 三、合約內容主要明定任期、薪酬、投入時間、規範、考核方式、解聘條件及辭任通知時間等事項。

決議：同意 10 人，不同意 1 人；合約書草案通過，准予備查。

### 第五案

提案人:儲金管理會業務組

案由：謹提清算人會議紀錄確認案。

說明：

- 一、清算人依民法第 40 條執行清算事物完成，已提出經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冊，並經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清算人會議（100 年 1 月 24 日）通過。
- 二、提請董事會議複核通過後，檢具相關會議紀錄、財務資料等，報監理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解散。

決議：通過，准予備查。

### 第六案

提案人:投資策略執行小組

案由：謹提「101 年投資運用計畫」草案，提請 研議案。

說明：

- 一、依據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決議，由執行秘書參考已核定之 100 年投資運用計畫擬定 101 年投資運用計畫草案(詳如附件五)。
- 二、儲金監理會請本會於本(100)年 3 月前擬定 101 年投資運用計畫，並送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部。

決議：通過，准予備查。

## 第七案

提案人：儲金管理會財務組

案由：教育部請本會於本(100)年6月30日前委託辦理完成精算，並提供原私校退撫基金潛藏負債等相關資料，囿於本年度無編列此筆預算，擬追加精算作業費用新台幣70萬元之預算，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立法院本(100)年1月6日第七屆第6會期，及監理會第一屆第3次委員會議決議處理。

決議：通過，准予備查。

## 第八案

提案人：投資策略執行小組

案由：本(100)年度2月份篩選之投資組合及交付執行秘書動態調整授權範圍，提請討論案(詳如附件四)。

說明：

一、為利掌握投資契機及因應市場變動，由執行秘書執行動態調整。

二、經投資策略執行小組第2次會議討論後有以下決議：

(一)採購之基金規模以8億以上為原則。

(二)股票型基金及債券型基金之比例由執行秘書決定。

(三)操作的彈性，授權執行秘書處理。

(四)遇緊急狀況時，用簡訊方式通知全體委員，了解委員意見後決議執行。

(五)目前可支配之資金投入市場，陸續看市場狀況再解定存約使投資比例符合投資計畫達到目標。

(六)由黃靜惠小姐當交易平台之經辦人，有任何動靜訊息均經由黃靜惠小姐上簽請示，並副本通知各委員。

決議：通過，准予備查。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下午5點40分